

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，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，严重污染环境的，以共同犯罪论处。

（五）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

完善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。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。

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，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；应急结束后，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，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。

（六）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造成二次污染

企业如需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，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、堆存、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。防止修复后土壤的二次污染，需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对修复后地块再开发利用，并严格遵守相应的风险管控制度，确保修复后土壤不会发生二次污染。

三、区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企业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，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四、《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》一式两份，区人民政府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。

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

滨城区人民政府

二〇二〇年 月 日



二〇二〇年 月 日

二〇二〇年 月 日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等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，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，区人民政府与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。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：

一、明确责任主体

企业对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。按照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原则，造成土壤污染的，要承担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。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，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、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；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，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二、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，防范企业用地新增污染

（一）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

1.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排放情况。

2. 每年自行对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，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3. 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发生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、转让前，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调查报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。

4. 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。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。重点对生产区以及原材料与废物堆存区、储放区、转运区、污染治理设施等及其运行管理开展排查。

5. 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。根据排查情况，制定整改方

案。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。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、具体整改措施、时间和进度安排。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、管理措施和资金预算（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）。整改方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并定期报告整改措施进展情况。

6. 建立隐患定期排查制度，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、流失、扬散。企业每年要按照一定频次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，建立隐患排查档案，及时整治发现的隐患。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进行尾矿库环境安全的排查。

（二）防止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污染土壤

新、改、扩建项目，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，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，编制调查报告，并按规定填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。

做好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摸底调查，根据项目原辅材料、产品、可能排放的污染物等，确定监测指标。

（三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

拆除生产设施设备、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，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，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；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，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。

（四）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

落实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）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，严格危险废物管理。

依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[2016]29号），对非